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1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王語旋即王雅靜(兼下二人訴訟代理人)

原 告 王啟任

王健旭

劉桂美即劉韻惠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楊雅卉即楊志文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金淑枝即楊志文之繼承人

被 告 楊博勛即楊志文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將原告「劉韻惠即劉桂美」誤載為「劉桂美即劉韻惠」，聲請更正之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

01 定，所謂顯然錯誤，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
02 顯然不符者而言。若裁判書內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
03 無不符情形，縱於敘述或表達上與當事人之認知有所不同，
04 仍非屬上述顯然錯誤，不得據以聲請更正。

05 (二)查聲請人於提起訴訟之「民事異議之訴」書狀的當事人欄位
06 中，雖有記載「劉桂美即劉韻惠」之實，然此僅在表明該作
07 為權利主體之自然人曾經有變更姓名之情形，不論「劉桂
08 美」或「劉韻惠」均可以指稱該特定之自然人，因此將之記
09 載為「劉韻惠即劉桂美」或「劉桂美即劉韻惠」，均可表述
10 指稱同一特定之自然人。本院原判決以「劉桂美即劉韻惠」
11 記載之，也是在表達該判決所指稱的對象即當事人姓名為
12 「劉桂美」或「劉韻惠」，亦即原判決之對象之一的當事人
13 即為姓名為「劉桂美」或「劉韻惠」的該特定自然人，並無
14 必然以何姓名即等於目前戶籍謄本上登記之姓名的意思。既
15 此，原告劉桂美即劉韻惠雖曾有更名之情形，但不論「劉桂
16 美即劉韻惠」或「劉韻惠即劉桂美」均可指稱特定當事人，
17 與本院原來判決之意思均無不符(即針對該特定當事人而為
18 判決之意思)，如上之記載以何為之，只是技術上問題，於
19 原判決意思與意旨皆無影響，自非屬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
20 項所稱的顯然錯誤。從而，聲請人聲請更正，不應准許，應
21 予駁回。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彭蜀方